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彭晓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端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蔡城先生、张海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燕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江

赵建青

范荣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